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09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应文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968633668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7503

邮编： 318000

地址： 温岭市滨海镇新街工业区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19
表六	22
表七	23
表八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3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1
附图 4 项目厂区雨污水走向图	32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33
附图 6 现场照片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7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38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0
附件 6 危废台账	42
附件 7 纳管说明	44
附件 8 检测报告	45
附件 9 土地证	50
附件 10 信息公开	52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新街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箱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台/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2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14 日 2023 年 4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8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12.16)；</p> <p>(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浙江省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 2003 年 12 月；</p> <p>(2) 《关于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建函[2004]028 号),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2004 年 1 月 17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①环评标准</p> <p>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一级标准, 见表 1-1。</p>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100	20	15	70	5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所在地已纳管,项目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①	400	20	8 ^①	20
外排标准	6~9	50	10	5(8) ^②	10	1	0.5	0.5

注*: ①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三苯”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管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	12	20	0.9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甲苯	40	20	5.2		2.4
二甲苯	70	20	1.7		1.2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目前仅涉及机加工工序,喷漆不再实施,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噪声

①环评标准

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III类	65	55

②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①环评标准

环评无固废排放标准要求。

②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①环评

环评无要求。

②验收

项目验收无废气产生，不涉及生产废水，仅外排生活污水，无

需总量替代削减，结合环评，全厂总控控制情况见表 1-6。

表 1-6 实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COD	NH ₃ -N
验收全厂总量建议控制量	0.066	0.01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新街工业区（中心坐标经度 121.5231°、纬度 28.4509°），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南侧为中意木工机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200 米泰星村居民住宅，原环评提及的东北面 50m 及西北面 60m 的居民点均拆除。项目周围 200 米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敏感点	方位	厂界距离 (m)
泰星村	南	200

(2) 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呈长方形，主要设有办公楼、仓库、生产车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表 2-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主要功能布局表

厂房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备注
1	办公综合楼	办公综合楼	/
2	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喷漆车间）	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	喷漆不再实施
3	仓库	仓库	/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喷漆外协，不再实施，其余厂区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局较环评变动不增加环境敏感点。

(3) 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为 50m。项目现状 50m 内无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200 米泰星村居民住宅。

2、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滨海镇新街工业区，主要生产齿轮箱。企业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了《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并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通过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环建函[2004]028 号。因市场原因，项目

开工及建成时间较晚，目前项目仅涉及机加工工序，喷漆外协。不再实施。

(2) 项目基本信息

表 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新街工业区		
营业执照代码	913310812554960281	行业类别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本项目总投资（环评）	1050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环评）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制度	8 小时单班制
职工人数	50 人	住宿及食堂	不设食堂、宿舍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 环评批复：温环建函[2004]028 号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12554960281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		
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	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		
生产规模	环评	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涉及车床加工、镗床加工、磨床加工、拉床加工及喷漆	
	本次验收	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涉及车床加工、镗床加工、磨床加工等，喷漆外协，不再实施	

3、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报告设备数量为机加工设备 36 台，发电机组 1 台，因项目建成后与审批时间较久远，实际设备购置与环评有所差异，根据现场核查，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全厂设备数量（台）
1	数控车床	6
2	普通车床	4
3	外圆磨床	4
4	平面磨床	3
5	内圆磨床	1
6	线切割	1
7	加工中心	7
8	镗床	1
9	龙门铣床	5
10	花键铣床	3
11	铣床	4
12	插床	1
13	摇臂钻床	2

实际项目产品规格较多，为方便生产和管理，调整部分机加工设备，全厂机加工设

备总体数量为 42 台，较环评增加 6 台，增幅控制在 20% 内。另外目前企业无需自行发电，无发电机组设备。设备的变动不影响项目产能，同时不新增污染物的产生。

4、验收规模

此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喷漆外协，不再实施，仅采用机加工工艺。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竣工，并进行排污登记，2023 年 4 月 7 日开始调试生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调查期间（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共生产 20 天），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5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情况

名称	调查期间产量（台）	按调查期间工况折算 全年产品产量（台）	环评审批产能 （台/a）	实际生产负荷
齿轮箱	133	1995	4000	49.9%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 量（t/a）	调查期间消 耗量（t）	折算达产时全年 消耗量（t/a）	备注
1	铸件	3000	99.7	2997	
2	圆钢	3000	99.5	2997	
3	锻件	3000	99.5	2997	
4	油漆	1.8	0	0	喷漆外协不再实施
5	乳化液	0	0.0017	0.05	部分机加工为湿式加工， 1:20 配水制备
6	矿物油	0	0.03	0.9	

上表可知，目前铸件、圆钢、锻件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喷漆外协不再实施，油漆等原辅料不消耗；由于环评编制实际较早，实际设备运行需添加矿物油润滑，环评中未提及；另外，环评中企业提供的所谓机加工冷却循环用水（定期更换后进入废水站处理），实际为水基型冷却液，也就是乳化液（原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20），更换后按照危废处置，不外排。

2、水源及水平衡

（1）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分别纳入附近市政管网。

（2）水平衡

企业水费为 2 月一结算，本次调试期间（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水量根据企业水表统计 21t，折合全年达产时用水 631 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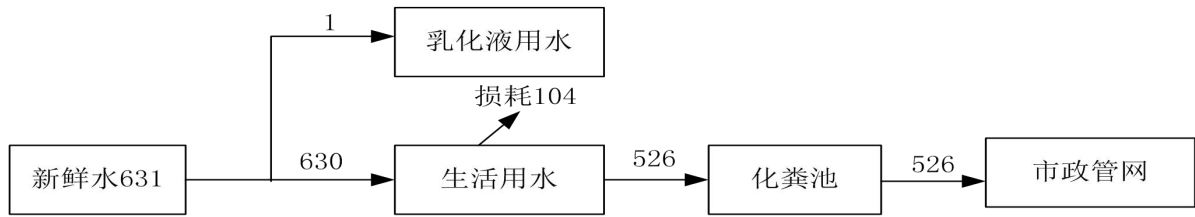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工艺对比环评主要为喷漆外协，不再实施，目前涉及工序为机加工，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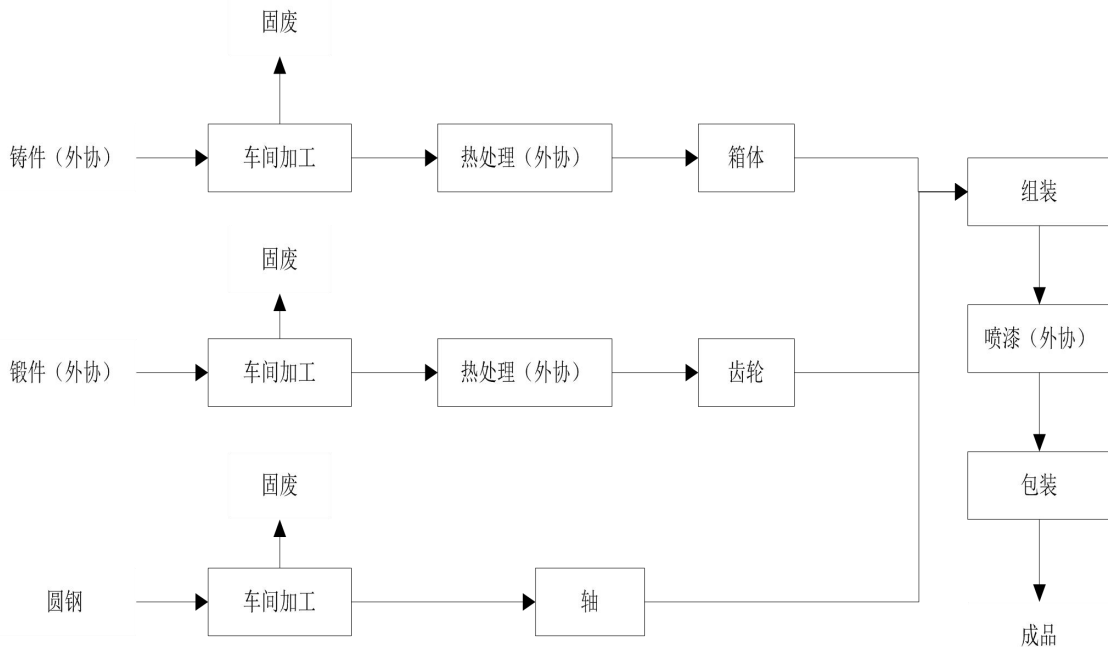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铸件和锻件在外厂家加工后，再经厂内车间经车床、镗床、磨床、铣床等加工，然后该加工后的材料送至外厂进行热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改扩建		/
规模	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		/

生产工艺	机加工、喷漆	机加工	/
原辅料	具体见表 2-6。喷漆工序外协不再实施，油漆等原辅料不消耗。由于环评编制实际较早，实际设备运行需添加矿物油润滑，环评中未提及；另外，环评中企业提供的所谓机加工冷却循环用水（定期更换后进入废水站处理），实际为水基型冷却液，也就是乳化液（原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20）。		乳化液更换后按照危废处置，不外排
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4。实际项目产品规格较多，为方便生产和管理，调整部分机加工设备，全厂机加工设备总体数量为 42 台，较环评增加 6 台（环评 36 台），增幅控制在 20% 内。另外目前企业无需自行发电，无发电机组设备。		设备的变动不影响项目产能，同时不新增污染物的产生
厂区平面	厂区平面布置设有 3 栋厂房，1 厂房主要为办公综合楼；2 厂房主要为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喷漆车间）；3 厂房主要为仓库	厂区平面布置设有 3 栋厂房，1 厂房主要为办公综合楼；2 厂房主要为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3 厂房主要为仓库	喷漆不再实施，不设立生产车间
环保防治	废气： 涂漆车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如用集气装置将车间北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且排气筒高度必须高出周围建筑物 5m 以上，以减少废气在车间内的停留时间。	废气： 喷漆外协，无喷漆废气产生	喷漆外协，不再实施，污染物排放减少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	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所在地已纳管，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标，废水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磨削油泥委托台州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为新增年产 4000 台齿轮箱。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工艺较环评减少喷漆，污染物排放减少。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所在地已纳管，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

			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漆外协,不再实施,无废气产生。不新增污染物。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由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喷漆外协,不再实施,无废气产生。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防治措施按环评落实。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按照最新危废管理要求,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磨削油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外排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的种类及处置

环评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和清洗冷却废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喷漆外协，不产生喷漆废水，磨床加工过程添加乳化液，不添加清洗冷却水，无清洗冷却水产生，产生的废乳化液做危废处置，故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水排放口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设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2、废气

环评废气为喷漆废气，实际喷漆外协，不再实施，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磨床	82~9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车床	70~85	
3	镗床	70~80	
4	铣床	70~75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环评固废种类为废金属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根据现场核查，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磨削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主要来自于设备机加工工序；废矿物油主要来自于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油；废乳化液主要来自于磨床等湿式加工过程；磨削油泥主要来自磨床加工过程。另外项目设备维护的矿物油及乳化液均采用吨桶贮存，厂家定期罐装其中，故无废包装桶产生。按照最新危废管理要求，本项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磨削油泥均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环评未提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磨削油泥	磨床	固态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2 厂房内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 25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 1 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4m²，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磨削油泥。危废贮存场所均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管理及台账制度

企业成立了安全环保组，设有 1 名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员岗位责任制》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废”处理台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

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7	化粪池、雨污分流
废气处理	0	/
噪声防治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2	固废堆场建设等
合计	10	/

7、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喷漆	苯、甲苯、二甲苯	涂漆车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如用集气装置将车间北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且排气筒高度必须高出周围建筑物 5m 以上，以减少废气在车间内的停留时间。	喷漆外协，无喷漆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漆废水清洗冷却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固废污染物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出售	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	危险废物委托台州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了规范的危废贮存设施粘贴了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要求，落实了台账记录及转移联单制度。
	机加工	废乳化液		
	磨床	磨削油泥		
噪声	①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应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对高噪声源如发电机组等采取设立独立机房密闭隔声，防止高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②厂房设计应尽量考虑声学要求，并选用隔声材料；③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④在车间周围及厂区周围多种植树木，这样既可适当降噪，又可美化环境。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温岭市滨海镇新街工业区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与环评一致，项目喷漆外协不再实施，目前涉及工艺为机加工。
废水	厂区内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外排废水须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目前仅外排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废气	单独设置喷漆车间，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净化措施，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喷漆外协不再实施，仅涉及机加工工艺，无废气产生。
噪声	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设置规范的固废专用堆放场，分类收集，实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其他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产。	已落实。 项目积极进行环境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 本项目主要“三废”排放情况

①废水

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56m³/a，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排放。技改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63.6kg/a。

②废气

技改后项目废气主要为“三苯”废气，即苯、甲苯、二甲苯，其产生量分别为 32kg/a,19kg/a 和 518kg/a。

③固废废弃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切屑，年产生量为 500t。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4t。

(2) 污染防治对策

①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经埋地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②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必须对车间噪声进行控制，建议采用以下方式对噪声进行治理：

对高噪声源如发电机组等应采取设立独立机房密闭隔声，防止高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厂房设计应尽量考虑声学要求，并选用隔声材料。对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应采取减震、隔噪措施，并设置独立机房，机房外 1m 处测得噪声值应低于 60dB。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车间周围及厂区周围多种植树木，这样既可适当降噪，又可美化环境。

③大气治理措施

涂漆车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如用集气装置将车间内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且排气筒高度必须高出周围建筑物 5m 以上，以减少废气在车间内的停留时间，这样有利于车间内职工的健康。

④固废治理措施

废弃的金属边角料可以出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3) 环境可行性结论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齿轮箱产品，该项目将有利于温岭市滨海镇的环境综合整治和经济发展，符合温岭市滨海镇的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技改后企业将适当更新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不管在施工期还是营运期都将推行清洁生产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将加大环境管理力度，相对于以前总污染物排放量将有所削减，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是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六项原则”的，因此只要在企业的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那么，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建函[2004]028 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0.06mg/L
7	石油类	637-2018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168777-001	2022.05.09-2023.05.08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21.12.10-2023.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LH1912168782-001	2022.05.09-2023.05.0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LX1912168753-002	2022.05.09-2023.05.0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GX1912168764-001	2022.05.09-2023.05.08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WD1912168773-001	2022.05.09-2023.05.08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噪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812109857-003	2022.12.08-2023.12.07

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CL179220525007	2022.05.25-2023.05.24
---	--	------	----------	----------------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情况表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1	冯贻顺	采样人员	KD065	2018 年 06 月 16 日
2	徐剑聪	采样人员	KD011	2014 年 07 月 10 日
3	洪晓瑜	分析人员	KD02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4	方爱君	分析人员	KD066	2018 年 06 月 15 日
5	周克丽	分析人员	KD01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6	王欣露	分析人员	KD015	2014 年 04 月 29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4	4	33	179	1.4	≤10	符合要求
						184			
						198	2.1		
						190			
						20	2.4		
						21			
						23	4.5		
21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4	6	175	183±8	-4.4	≤±4.4	符合要求
					176		-3.8		
					32.8	35.5±3.2	-7.6	≤±9.0	
					32.9		-7.3		
					34.6		-2.5		
					34.6		-2.5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测量后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04 月 13 日	93.9	93.8	93.8	0.1	0.1	有效
2023 年 04 月 14 日	93.9	93.8	93.8	0.1	0.1	有效

(3)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为了解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球、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	每周期 2 次,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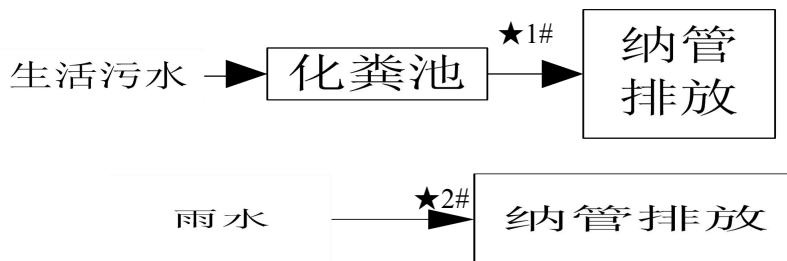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区的厂界分别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1~4#	昼间噪声	每周期 1 次,连续 2 周期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种类、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及暂存场所等信息。核实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工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环评产能 (台/年)	折合日产量 (台)	第一周期 2023-4-13		第二周期 2023-4-14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荷 (%)
齿轮箱	4000	13	10	76.9	11	84.6

备注: 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雨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4-13	1	7.6	194	8.34	1.43	63	0.45	0.32	42.0
		2	7.7	208	8.95	1.90	59	0.40	0.27	34.7
		3	7.7	182	7.91	1.13	68	0.49	0.35	42.6
		4	7.6	222	8.58	1.61	65	0.52	0.39	43.9
		均值	/	202	8.44	1.52	64	0.46	0.33	40.8
	2023-4-14	1	7.6	182	9.06	1.26	61	0.50	0.38	40.5
		2	7.5	171	8.20	1.52	56	0.44	0.30	40.8
		3	7.5	218	8.75	1.83	62	0.47	0.34	31.8
		4	7.6	202	8.03	1.05	67	0.42	0.28	33.4
		均值	/	193	8.51	1.42	62	0.46	0.32	36.6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5	8	400	2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雨水排放口	2023-4-22	1	7.2	20	<0.06	0.094	0.056
		2	7.3	25	<0.06	0.073	0.045
		均值	/	22	<0.06	0.084	0.050
	2023-4-23	1	7.4	22	<0.06	0.102	0.050
		2	7.4	27	<0.06	0.086	0.061
		均值	/	24	<0.06	0.094	0.056

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在 7.5~7.7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171~222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7.91~9.06mg/L 之间；总磷浓度在 1.05~1.90mg/L 之间；悬浮物浓度在 56~68mg/L 之间；石油类浓度在 0.40~0.52mg/L；动植物油类浓度均 0.27~0.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在 31.8~43.9mg/L 之间。

项目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昼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4-13	1#厂界东	E121° 31' 40" ; N28° 26' 52"	11:03	56
	2#厂界南	E121° 31' 38" ; N28° 26' 50"	11:09	52
	3#厂界西	E121° 31' 35" ; N28° 26' 51"	11:16	53
	4#厂界北	E121° 31' 37" ; N28° 26' 52"	11:23	53
2023-4-14	1#厂界东	E121° 31' 40" ; N28° 26' 52"	11:14	56
	2#厂界南	E121° 31' 38" ; N28° 26' 50"	11:21	53
	3#厂界西	E121° 31' 35" ; N28° 26' 51"	11:28	54
	4#厂界北	E121° 31' 37" ; N28° 26' 52"	11:35	53
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种类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磨削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00	16	480	出售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	0.072	0.18	/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	0	0.2		
磨削油泥	磨床	危险废物 900-200-08	/	0.059	1.77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2	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矿物油是设备运行一段时间的产物，调试期间产生量包含原有设备运行更换的量，废矿物油年用量 0.9t，废矿物油产生系数按 20%计，则达产时废矿物油预计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18t/a；项目废乳化液暂未产生，结合生产情况，预计产生量为 0.2t/a。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2 厂房内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 25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 1 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4m²，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油泥。危废贮存场所均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6。

表 7-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矿物油	HW49	900-249-08	1 厂房南侧	4m ²	桶装	0.2t	1 年
		废乳化液	HW08	900-006-09			桶装	0.2t	1 年
		磨削油泥	HW09	900-200-08			桶装	1t	半年

(3) 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526t/a，废水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 50mg/L、氨氮排放浓度按 5mg/L 计，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满足验收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6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一起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油泥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厂房内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 25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 1 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4m²，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磨削油泥。危废贮存场所均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排放结果

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3t/a，满足先行验收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6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

3、建议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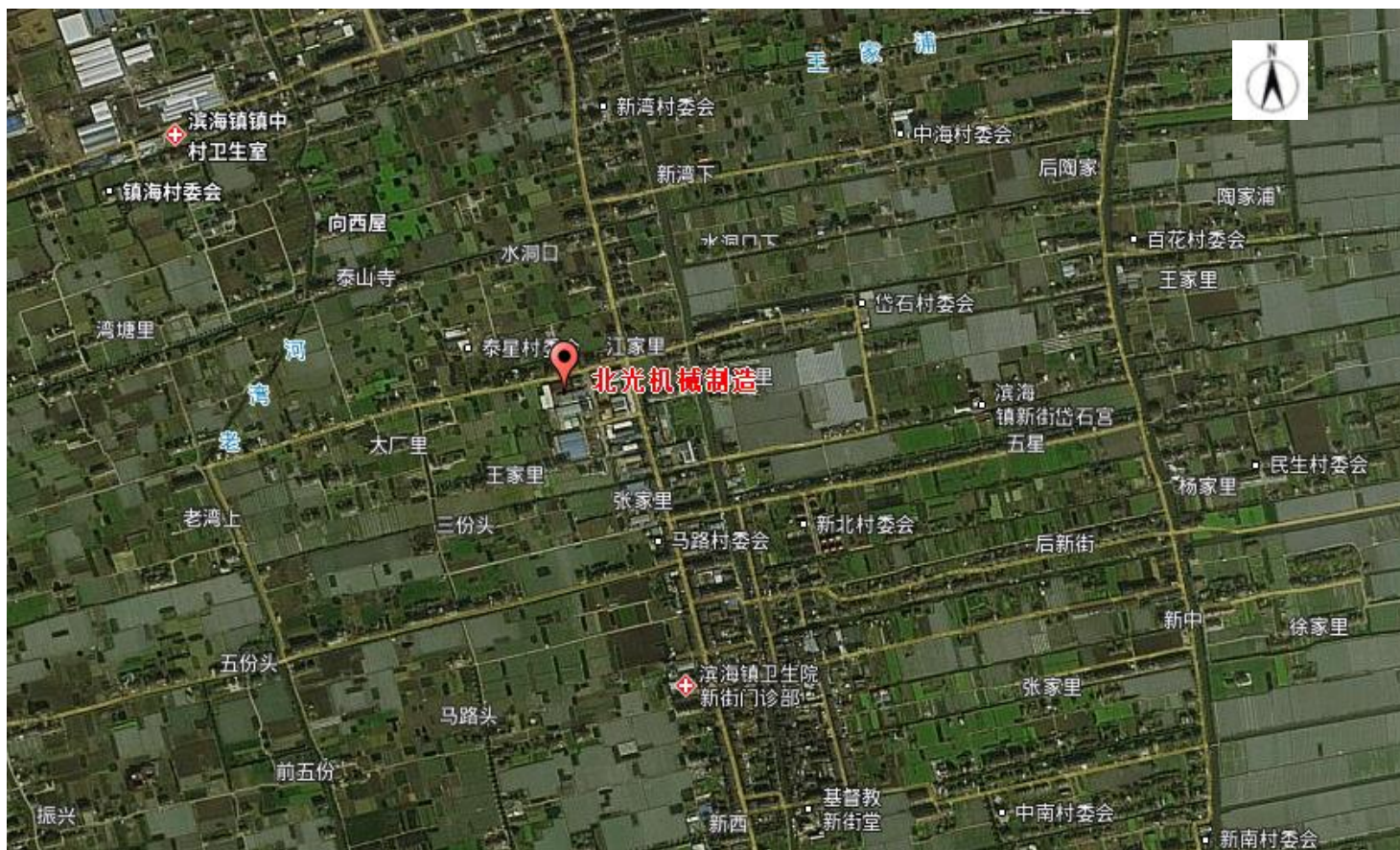
(1) 做好固废产生、处置台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总结论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和核查，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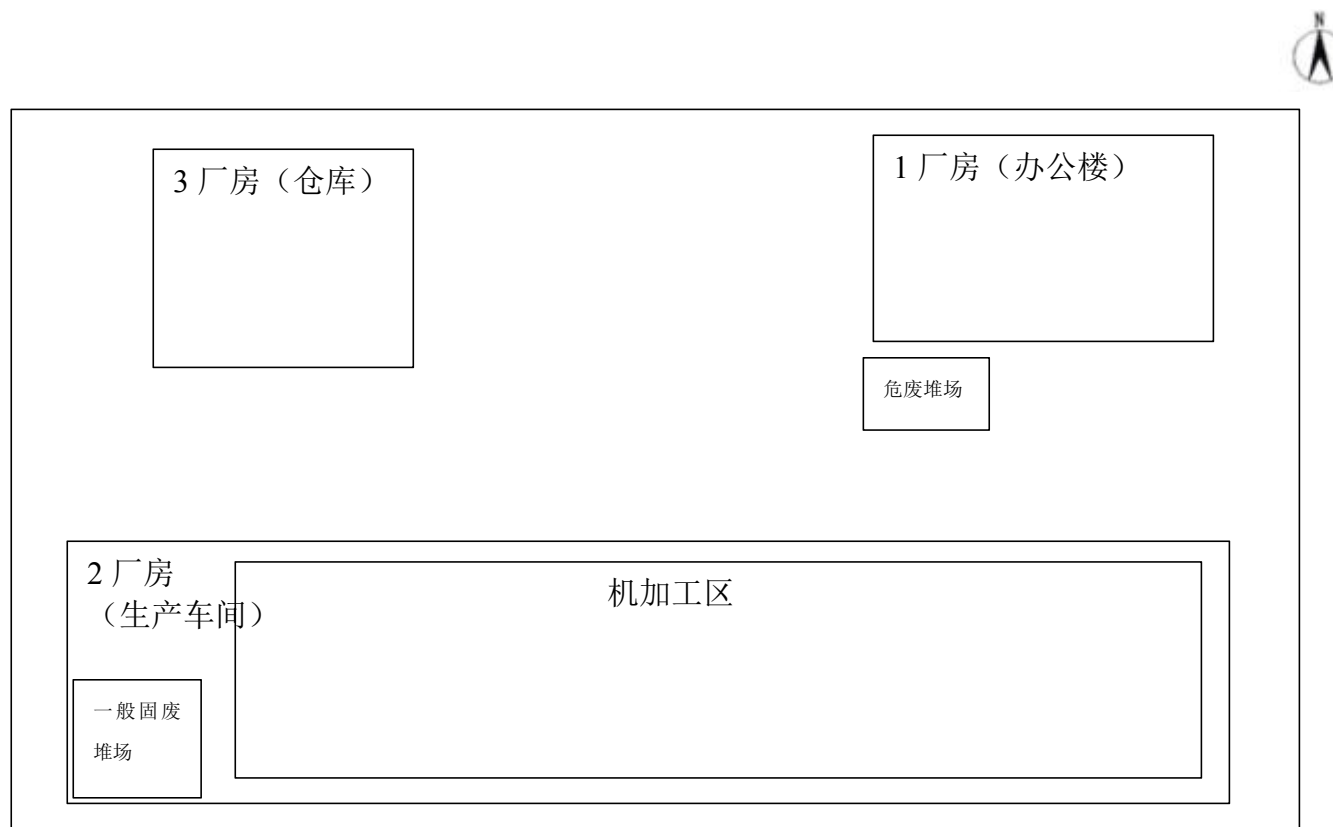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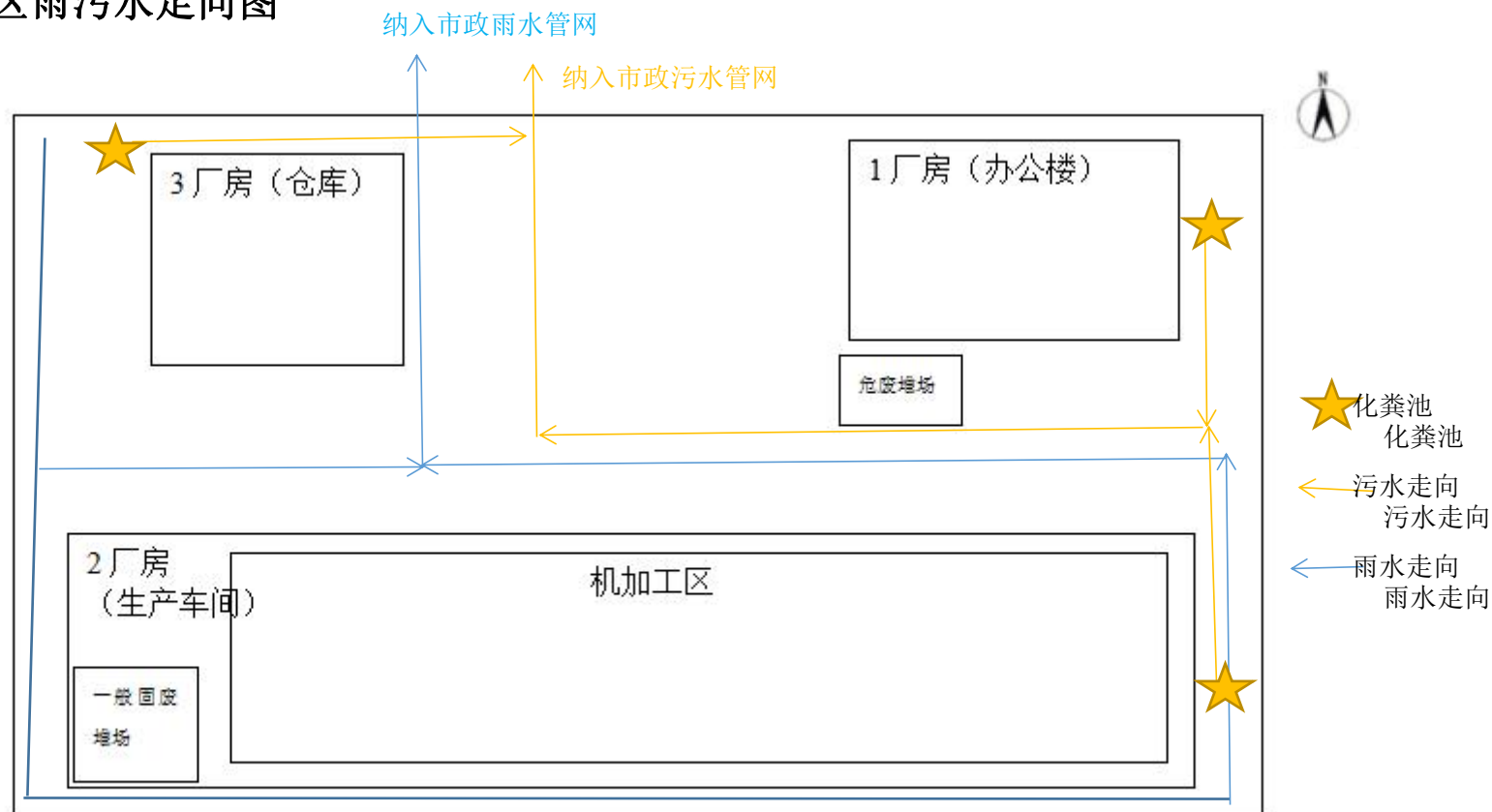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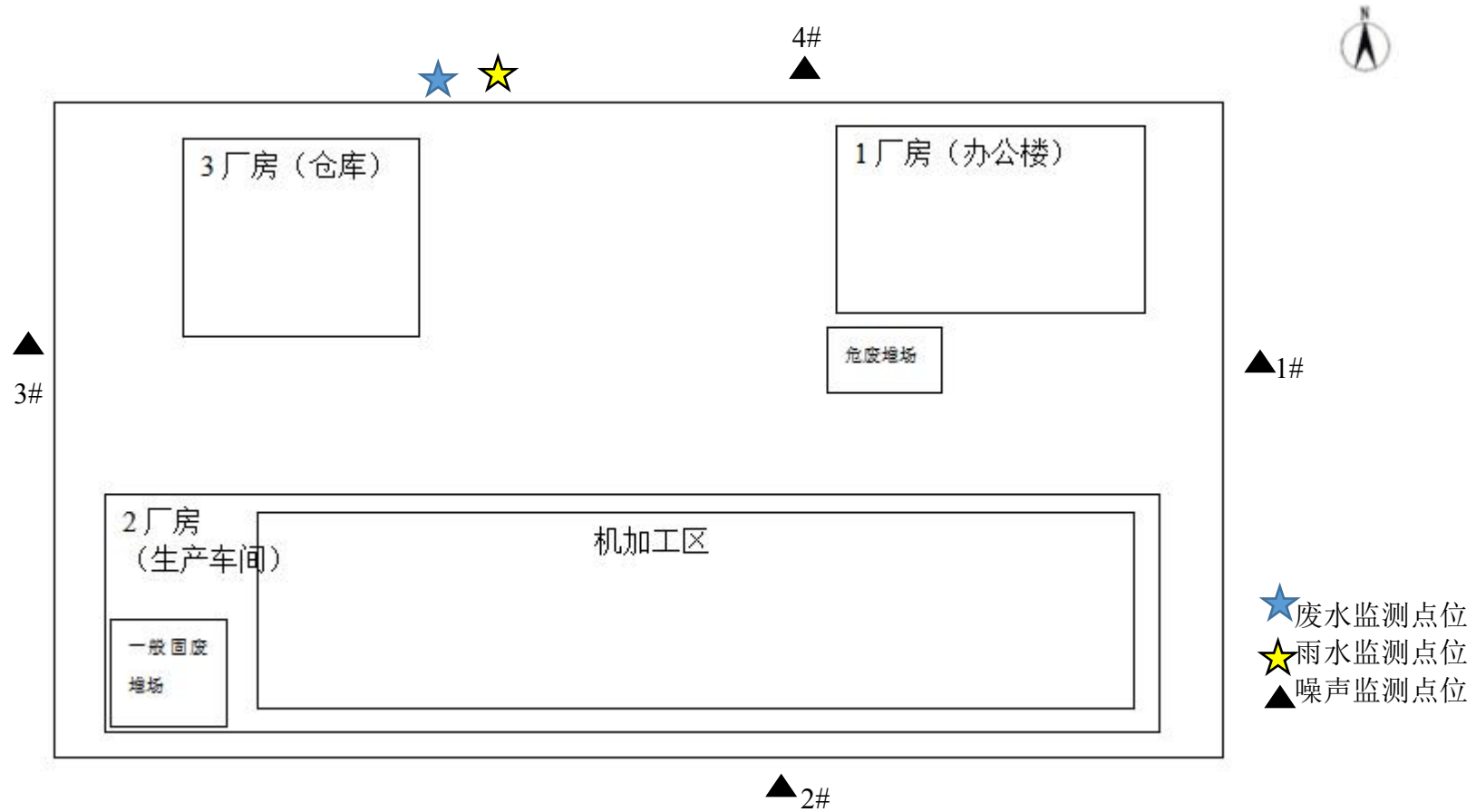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雨污水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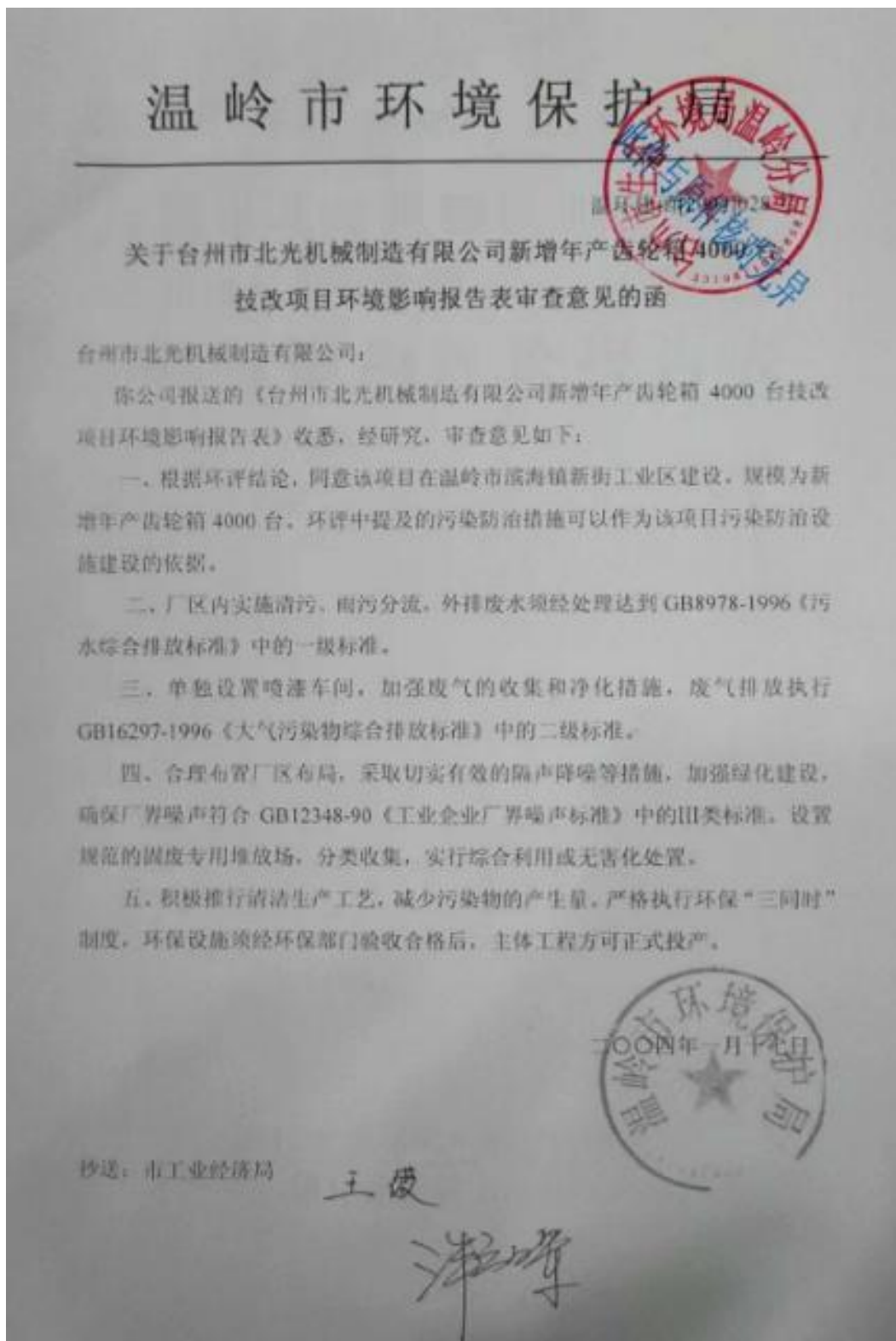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Nº 19182127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查看“年报”申报信息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2554960281 (1/1)</p> <p>名称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应文云</p> <p>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壹佰叁拾捌万圆整</p> <p>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2 日</p> <p>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p> <p>住所 温岭市滨海镇新街工业区</p>
---	--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255496028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岭市滨海镇新街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25549602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至2028年04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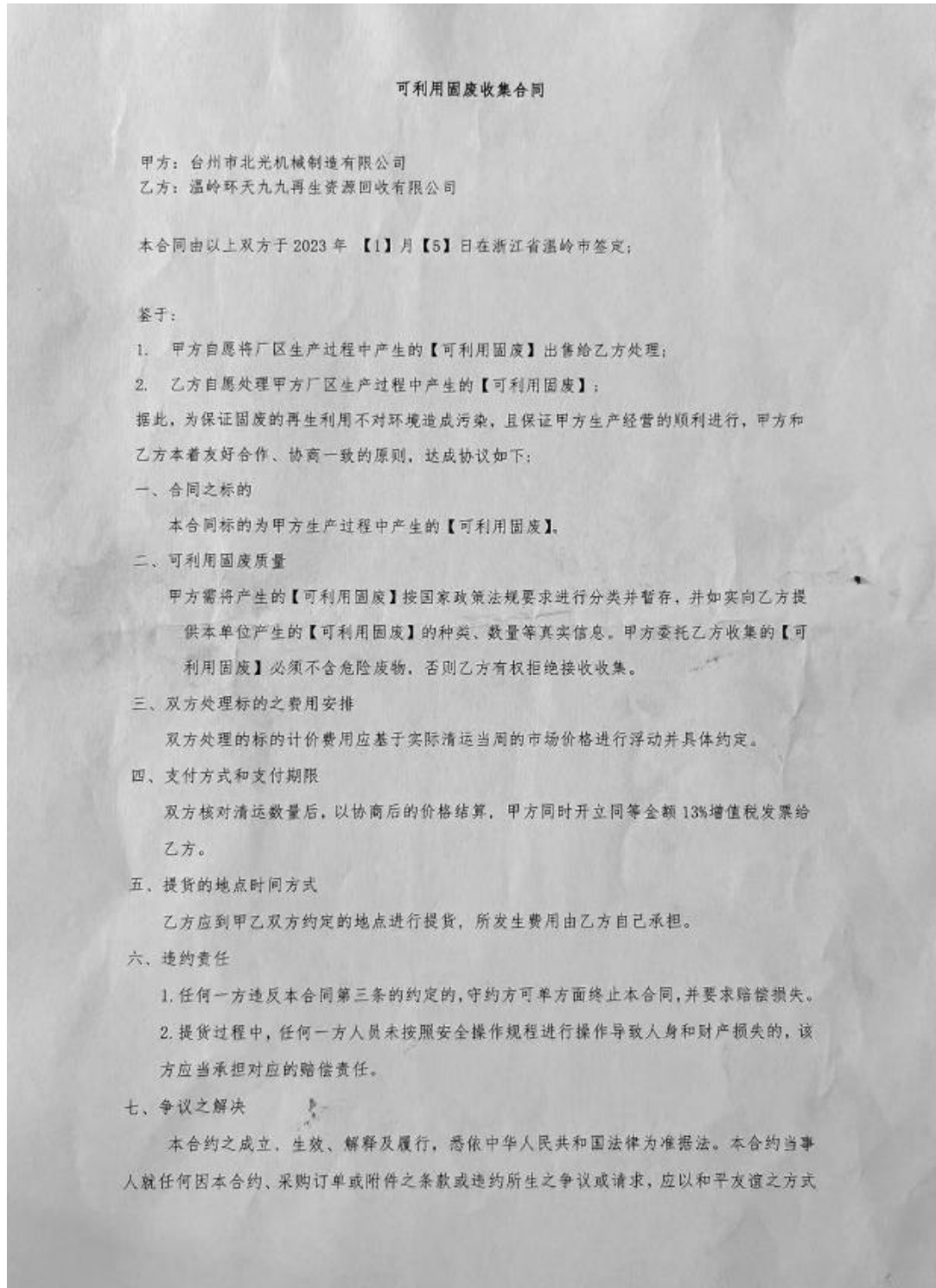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解决。双方于争议发生时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诉诸司法途径解决,双方约定
争议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有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合同之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3 年【1】月【5】日起计算。

本合同期满终止后,若双方仍有意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约。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起生效。

甲方: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电子邮箱:



乙方:温岭环天九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电子邮箱: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49-08	切削液	3000	0.3	
900-241-08	废油桶	3000		
900-026-09	乳化液	3000	0.2	
700-200-08	磨削油泥	6000	2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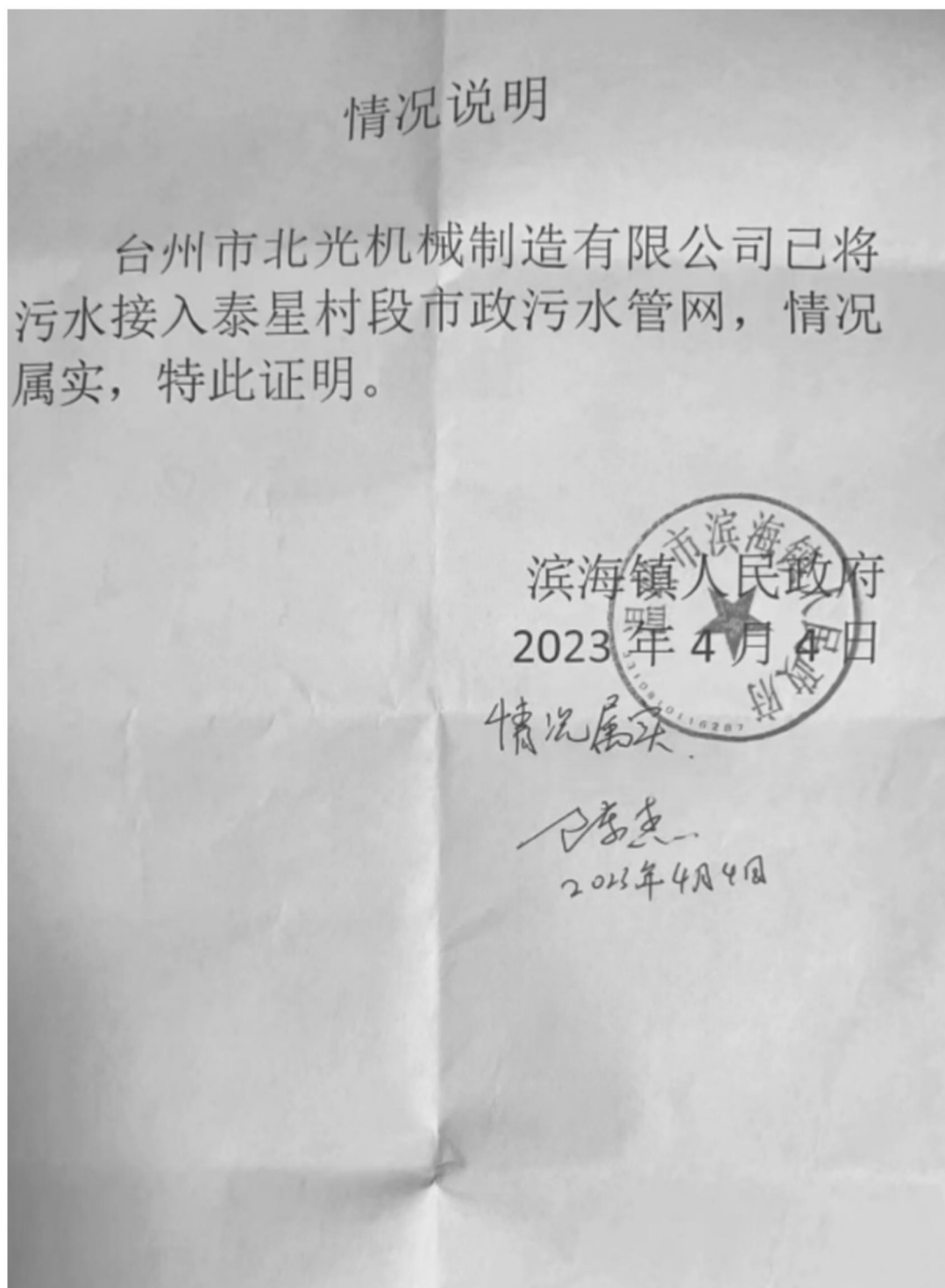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2年11月22日

2022.11.22 3000元

附件 7 纳管说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 (2023) 验字第 009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 009 号
正文 第 1 页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2023 年 04 月 14 日、2023 年 04 月 22 日-2023 年 04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科达检 (2023) 验字第 009 号
正文 第 2 页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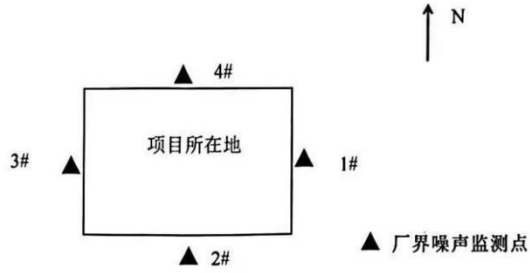
一、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除有标注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实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1	7.6 (16.5℃)	194	8.34	1.43	63	0.45	0.32	42.0
		1-2	7.7 (16.7℃)	208	8.95	1.90	59	0.40	0.27	34.7
		1-3	7.7 (16.6℃)	182	7.91	1.13	68	0.49	0.35	42.6
		1-4	7.6 (16.6℃)	222	8.58	1.61	65	0.52	0.39	43.9
		均值	-	202	8.44	1.52	64	0.46	0.33	40.8
	2023 年 04 月 14 日	1-1	7.6 (17.8℃)	182	9.06	1.26	61	0.50	0.38	40.5
		1-2	7.5 (18.0℃)	171	8.20	1.52	56	0.44	0.30	40.8
		1-3	7.5 (17.9℃)	218	8.75	1.83	62	0.47	0.34	31.8
		1-4	7.6 (18.1℃)	202	8.03	1.05	67	0.42	0.28	33.4
		均值	-	193	8.51	1.42	62	0.46	0.32	36.6
雨水排放口	2023 年 04 月 22 日	1-1	7.2 (15.3℃)	20	0.094	0.056	-	<0.06	-	-
		1-2	7.3 (15.5℃)	25	0.073	0.045	-	<0.06	-	-
		均值	-	22	0.084	0.050	-	<0.06	-	-
	2023 年 04 月 23 日	1-1	7.4 (14.7℃)	22	0.102	0.050	-	<0.06	-	-
		1-2	7.4 (14.6℃)	27	0.086	0.061	-	<0.06	-	-
		均值	-	24	0.094	0.056	-	<0.06	-	-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04.13	1#厂界东	E121° 31' 40" ; N28° 26' 52"	11:03	56
	2#厂界南	E121° 31' 38" ; N28° 26' 50"	11:09	52
	3#厂界西	E121° 31' 35" ; N28° 26' 51"	11:16	53
	4#厂界北	E121° 31' 37" ; N28° 26' 52"	11:23	53
2023.04.14	1#厂界东	E121° 31' 40" ; N28° 26' 52"	11:14	56
	2#厂界南	E121° 31' 38" ; N28° 26' 50"	11:21	53
	3#厂界西	E121° 31' 35" ; N28° 26' 51"	11:28	54
	4#厂界北	E121° 31' 37" ; N28° 26' 52"	11:35	53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009号
正文 第3页共3页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林晓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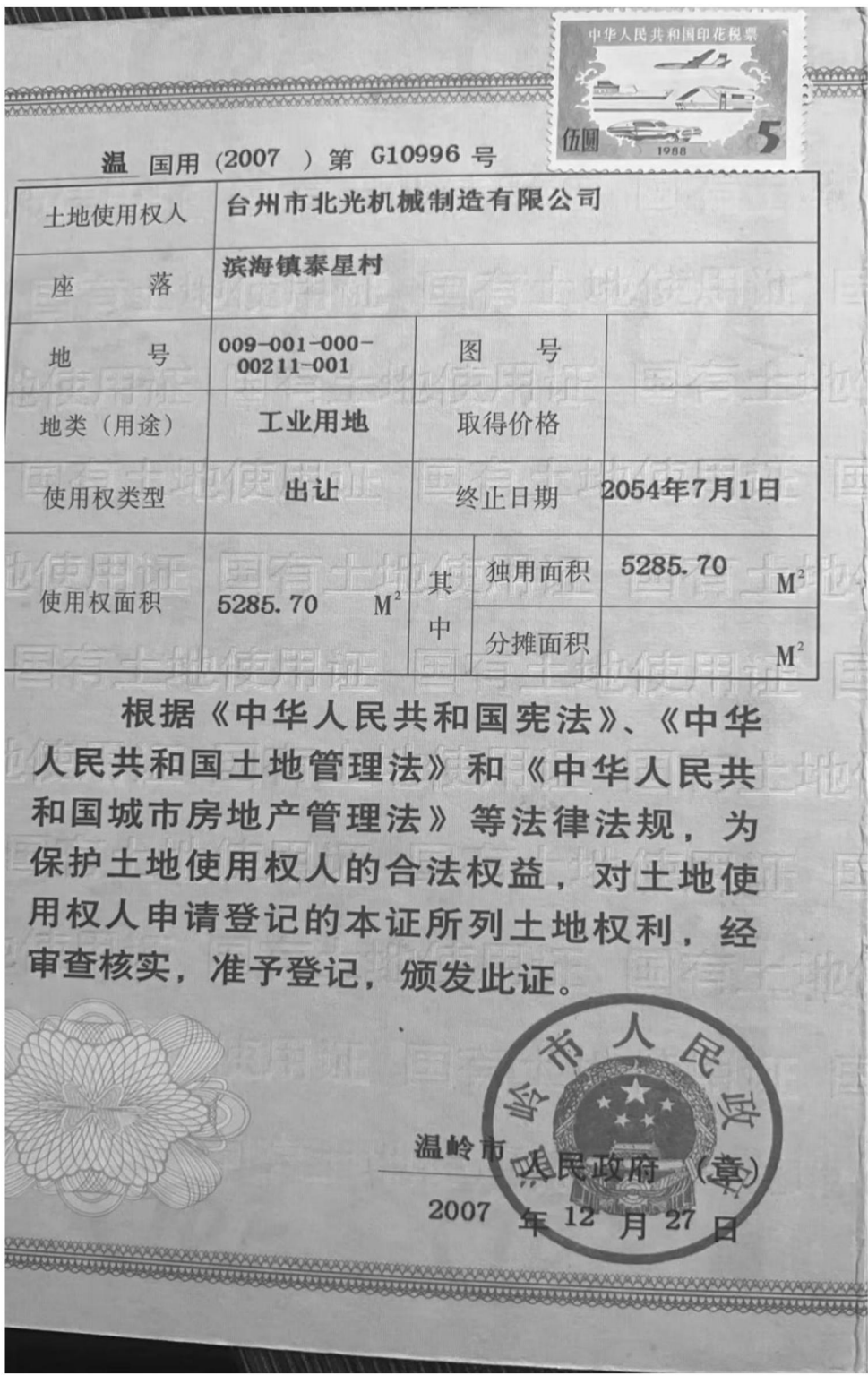
校核: 周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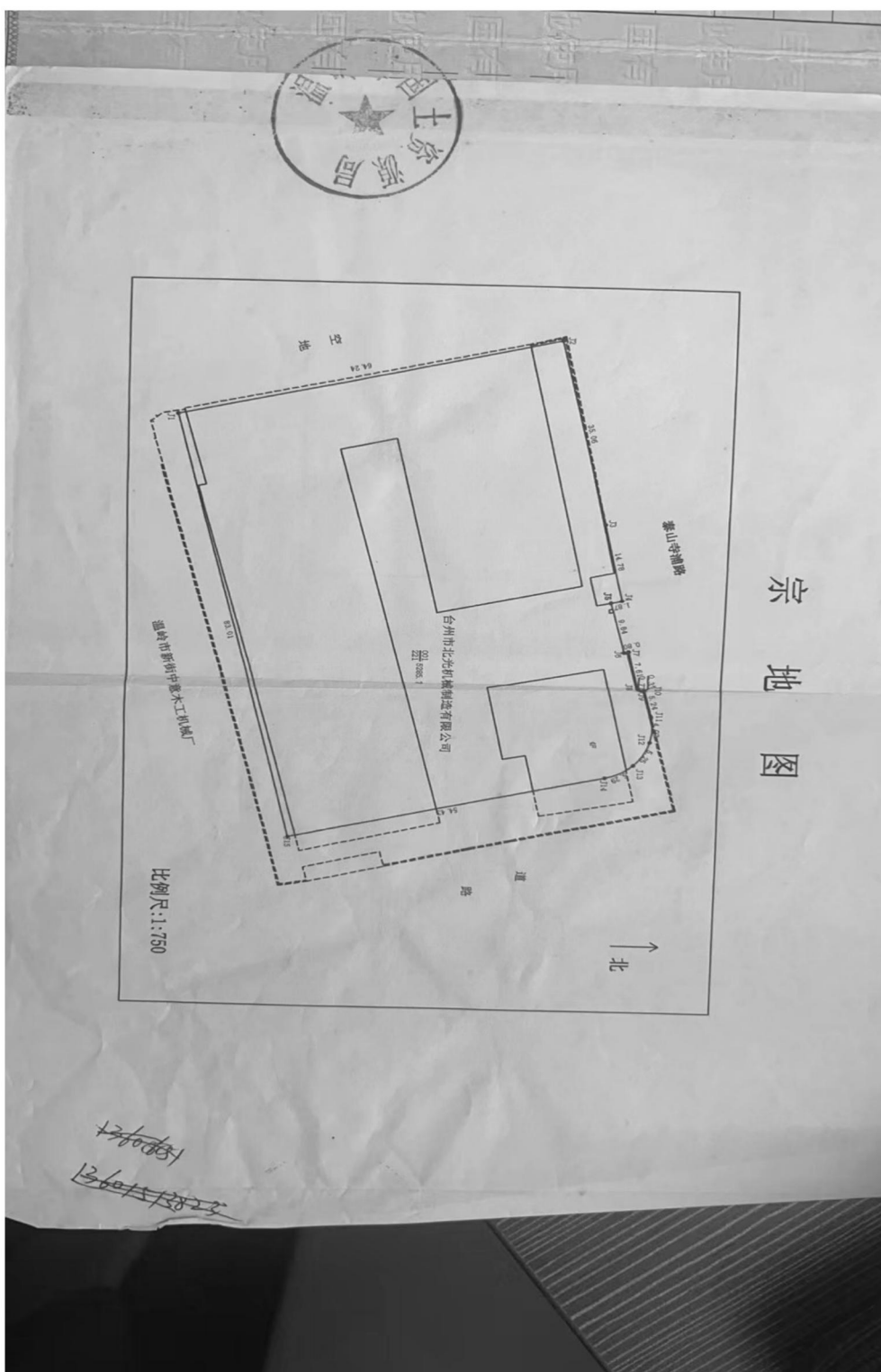
审核: 李清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4.25

附件 9 土地证





项目土地证宗地图与环评总平面图，地理位置一致

附件 10 信息公开

http://www.zkdj.com/chinese/698.html

国家地理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信专业 浙江政务部

新闻资讯
行业新闻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4000台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 信息公开

时间：2023-04-07 13:38:00 点击：4次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4000台技改项目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应文云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15057670770

地址：温岭市滨海镇新街工业区

建设项目名称：新增年产齿轮箱4000台技改项目

项目概况：喷漆外协不再实施，采用机加工工艺，新增年产齿轮箱4000台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设竣工日期：2023年4月6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3年4月7日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滨海镇新街工业区				
	行业类别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国民经济）				建设性质	改扩建	中心坐标（经度/纬度）	121.5231° /28.4509°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函[2004]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2554960281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81%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26	0.066		
	氨氮									0.003	0.010		
	固体废物	0	/	/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滨海镇新街工业区

建设规模：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喷漆工序外协，采用机加工工艺，形成齿轮箱 40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企业职工 5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了《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通过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环建函[2004]028 号。因市场原因，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较晚，目前项目仅涉及机加工工序，喷漆外协不再实施。

项目于 200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竣工，4 月 7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0812554960281）。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较环评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变动

①生产工序变动

本项目实际喷漆工序外协，不再实施，配套生产设备未购置，废水、废气、固废等均未产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暂未建设。

②原辅料变动

喷漆工序外协不再实施，油漆等相关原辅料不消耗。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实际设备运行需添加矿物油润滑，环评中未提及；另外，环评中企业提供的所谓机加工冷却循环用水（定期更换后进入废水站处理），实际为水基型冷却液，也就是乳化液（原液与水配置比例为1比20），更换后按照危废处置，不排放。

③生产设备数量变动

实际项目产品规格较多，为方便生产和管理，全厂机加工设备总体数量为42台，较环评增加6台（环评为36台），增幅控制在20%内。另外目前企业无需自行发电，无发电机组设备。

2、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废水防治措施：环评要求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实际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目前企业已具备纳管条件，可接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实际喷漆外协，无废气产生，未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按照最新危废管理要求，本项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磨削油泥均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环评中未提及。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磨削油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厂区设有1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1厂房南侧，占地面积4m²，具备防渗漏措施，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门口设有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等，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油泥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25m²，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和pH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作评价。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项目位置图）。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避免露天堆放。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23年 5月 10日

验收组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专家	俞文	台州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88326118	332623197601042069
	俞文	台州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157888679	332623198001201525
监测单位	张浩	浙江清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860991	312621197204190024
	李文彬	浙江清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44098150	331022198602025130
	陈煜	台州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71191596	351041992006261227
验收组人员	陈煜	台州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57670770	331081198802011224

环评单位未签字原因为审批时间较早，之前联系人无法联系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项目位置图）。	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详细分析了设备及原辅料情况，核对了项目位置图，补充了土地证，完善了车间、原料堆场等项目现场照片。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避免露天堆放。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厂区雨污分流，物料不露天堆放。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记录。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减少异常高噪声设备的产生。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建立了长效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项目验收后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验收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齿轮箱 4000 台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5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03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了《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齿轮箱4000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4年1月17日通过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环建函[2004]028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050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40万元，主要包括废气污染防治5万元，废水防治措施15万元，噪声防治措施15万元，固废防治措施2万元，绿化3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的建设及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防治方面主要为施工期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的防治及设备安装。因市场原因，项目建设较晚，喷漆工艺外协不再实施，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的安装。环保设施防治主要包括厂区雨污分流、噪声降噪措施、固废堆场建设等，项目施工期间满足环保防治要求，周围群众对项目施工期环境防治工作较为满意。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0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竣工，4 月 7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0812554960281）。项目竣工后，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核查，发现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审批有部分变化，主要如下：

（一）生产工艺变动

①生产工序变动

本项目实际喷漆工序外协，不再实施，配套生产设备未购置，废水、废气、固废等均未产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暂未建设。

②原辅料变动

喷漆工序外协不再实施，油漆等相关原辅料不消耗。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实际设备运行需添加矿物油润滑，环评中未提及；另外，环评中企业提供的所谓机加工冷却循环用水（定期更换后进入废水站处理），实际为水基型冷却液，也就是乳化液（原液与水配置比例为1比20），更换后按照危废处置，不排放。

③生产设备数量变动

实际项目产品规格较多，为方便生产和管理，全厂机加工设备总体数量为42台，较环评增加6台（环评为36台），增幅控制在20%内。另外目前企业无需自行发电，无发电机组设备。

（二）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①废水防治措施：环评要求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外排。实际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目前企业已具备纳管条件，可接入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废气防治措施：实际喷漆外协，无废气产生，未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③固废防治措施：按照最新危废管理要求，本项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磨削油泥均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环评中未提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694）承担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2023年4月13~14日、2022年11月22~23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5月10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技术组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项目位置图）。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①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避免露天堆放。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②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市北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成立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等。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条例，在公司内部开展了环境风险宣传教育，树立起了事故风险意识。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重点对全体

员工进行伤员急救常识、灭火器材使用、化学品泄漏抢险救灾基本常识等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计划自行方案内容见下表。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项目自行监测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1 次/1 年，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厂界噪声	昼夜噪声	1 次/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仅外排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无需区域削减。同时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200m 的居民。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验收会后主要对如下工作进行完善：

监测单位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详细分析了设备及原辅料情况，核对了项目位置图，补充了土地证，完善了车间、原料堆场等项目现场照片。

企业做好了厂区雨污分流，物料不露天堆放。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记录。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减少异常高噪声设备的产生。企业建立了长效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项目验收后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验收相关信息。